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1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1 2005
(第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4)

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的可行性分析

贾 莉, 李大胜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区域合作与发展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运用管理学中的"SWOT"分析模式,从多个角度分析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的优势、劣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表明,目前泛珠三角地区实行农业合作是完全可行的。

关键词: 泛珠三角; 区域农业合作; 可行性

中图分类号: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5)01-0016-06

世纪交替之际,以信息化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推动了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区域合作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在国内,加入WTO后,国际市场国内化、国内市场国际化的趋势进一步明显。区域一体化是经济全球化的一个关键环节和前奏,中国要跻身世界发展前列,必须率先在区域一体化发展上领先一步,而国内区域合作是发展的基础。寻求区域经济的合作,成为许多地区谋求经济发展的一个现实选择。在这样的新形势下,港澳地区要进一步增强辐射力,实现新的繁荣和发展,必须开拓新的经济腹地。大珠三角地区为了实现新一轮发展需要,必须扩大新的发展平台。与东盟、大珠三角紧密联系的八个省区,要增强国际竞争力,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也必须寻求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有鉴于此,以珠江水系为纽带,经济紧密联系的泛珠三角区域要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就成为这些地区的共同利益和必然选择。"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顺应了世界经济发展潮流,反映了有关方面的共同要求,可谓水到渠成。

一、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目前世界经济的竞争,更多地表现为地区之间和区域集团之间的竞争。改革开放以来,包括香港和澳门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经发展成为较具规模的经济体系,对世界市场产生着极大影响。

如今国内地区之间的竞争加剧,与长江三角洲相比,粤港澳所形成的大珠三角的腹地狭小的劣势非常明显。大珠三角自身面积不大,外围山地环绕,基础设施延伸与发展空间拓展存在较大阻力,与周边省份的广泛协作尚未形成。同时,大珠江三角洲还面临资源有限等发展后劲不足的问题,需要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整合资源。经济腹地的培育和建设对这一地区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10+1")的推动,华南、西南各省区经济都会面临一个新的发展机遇。"9+2"也迫切希望突破地区界限,成为与东盟合作的"桥头堡",取得新的竞争优势。

"9+2"促进珠江流域各省份广泛协作,不仅拓展了大珠三角的地理腹地,而且扩大了11个省

收稿日期:2004-12-09

作者简介:贾 莉(1977-),女,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和区域规划.

区的产业腹地,推动与东盟地区的合作。在“9 + 2”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产业、资源的差异性非常明显,所以经济互补性很强,存在着产业分工的广阔前景,以及资源优化配置的广阔空间,加强这些区域的农业合作,必然会增强这些区域的经济实力,提升该区域的国际竞争力,将其发展成为亚洲和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经济地区。

(二)推动中国东、中、西部经济的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整体经济的快速增长主要表现为东部沿海地带几个发展较快的经济区的推动。如何继续做大做强这些发达经济区,扩大其辐射能力,同时带动后进地区的迅速发展,缩小东西部差距,对于促进中国经济的良性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作为沿海地带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通过实施泛珠三角农业经济合作,直接把中西部若干省区引入辐射腹地促其发展,有利于生产要素跨地区的流动,以及生产力布局的合理化,也有利于经济流通,降低成本,对于中西部省区的经济发展将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因此,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是实现东中西部地区互连互动、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需要。

(三)发挥区域经济的示范作用

泛珠江三角洲更深层次的区域农业经济合作,将发挥独特经济“示范效应”。“9 + 2”的合作发展模式,横跨整个珠江流域,横跨南中国,使得“横向的中国”的格局再现,不同于常见的纵向区域经济合作。这种在不同体制框架和发展水平上的区域组合,是中国东、中、西部经济互联互动、协调发展的一大突破,创造了一种既不同于“对口扶贫”,也不同于所谓“强强合作”的新型区域合作形式。

泛珠三角区域内有粤港澳大珠三角合作,可为长三角等国内相对发达的区域合作提供模板;区域内有东、中、西部三个不同的区域经济特征,可落实科学发展观;区域内既有港澳经济又有内地市场,可研究“一国两制”的特点,最终也为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提供示范。

二、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的优势条件

(一)农业经济要素组合优势

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必将涉及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就资源或要素禀赋来说,区域内农业经济要素分布差异甚大。“大珠三角”农业经济优势在于资本、技术、管理、信息等方面,其他省区则有相对丰富的水电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土地资源、人力资源和旅游资源。在“泛珠三角”区域内,粤港澳具有较高水平的现代服务业和较强大的加工制造业,其他省区在特色农业方面有较好的基础和条件。

具体来看,“大珠三角”农业生产中面临的资源制约主要是土地资源的约束。区域内人多地少,耕地资源严重贫乏,人均耕地不足半亩,既低于全国人均耕地水平,也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规定的警戒线。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和农地的不断非农化,人地矛盾成为大珠三角最尖锐的经济矛盾。

而泛珠三角区域内的贵州、云南、江西、湖南、广西、海南、四川等省份的农业在 GDP 中所占比重较大。在农业经济发展中,这些区域的自然条件相对优越,没有非农产业对土地的激烈争夺。但是农业发展中的“大”与“弱”并存,农业效率相对较低;农产品整体质量、品质和品种还不能适应国内外市场优质化、多样化的社会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力不够高;农产品加工滞后,产业链较短,附加值比较低;农业生产的技术设施和劳动手段还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1]。

加强泛珠三角农业区域合作,就可做到资金、技术、人才、法律、制度和土地资源、生物资源、能

源资源等有效结合,形成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的要素组合优势,使得该区域成为中国最重要的经济要素增值中心。

(二)农业合作的地域优势

泛珠三角区域所涵盖的9省区和2个特区,均位于我国华南及西南地区,与珠江流域相连,经贸关系密切。地域辽阔,陆地面积200.3万平方千米,占全国的20.86%;人口众多,市场巨大,2003年人口4.4972亿人,占全国的34.80%,经济总量较大,GDP达38825.6亿元,占全国的33.27%。地方财政收入(2998.5亿元)、进出口贸易(3400亿元)、外商直接投资(246亿美元)占全国比重分别达到30.47%、39.94%和45.97%。这一地区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也将在未来东盟与我国共建自由贸易区中扮演重要角色。

泛珠三角区域的东部地区如广东、福建发展较快,对其他省份的带动和互补作用较强,如果能更好发挥其优势,区域内各省区的互动作用将会更好。从区域外部来看,泛珠三角区域的优势在于紧邻东南亚,与东盟联系非常紧密。泛珠三角完全可以更好地实现国内外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这比国内其他区域具有更大的区位优势。

(三)区域农业贸易和投资规模扩大奠定合作的物质基础

泛珠三角各省区在自然资源、劳动力、产业结构上存在巨大的互补优势,但这只是一种潜在的优势。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华南地区各省之间在贸易、投资的发展,其潜在的互补优势日益向现实的区域经济合作的优势转变。

近年来,珠江上中下游已具备较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基础,在农业、交通运输、电力、人员流动等方面都已有一定的联系,发展"西电东送"、"西菜东送"、"西劳东送"等多种合作形式。如广东的生猪四成来自湖南,贸易额达50多亿元。湖南的生猪供应占香港销量的22%左右,占澳门销量的19%左右。江西省作为沿海地区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一直是珠三角地区粮食、肉猪、家禽、某些瓜果、蔬菜的主要供应基地,为大珠三角地区(包括港澳)提供高质量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和绿色产品。江西省目前已经从省外引进的企业,有3100多家来自广东省,占江西引进企业总数的近一半;从广东省进入江西的资金有293亿元,占了江西全省引进资金量的1/4。同时,江西利用外资的56%来自于港澳。江西省粮食局与广东省粮食局2003年签订《关于建立和加强江西省长期稳定粮食购销关系协议书》,江西省粮食局每年向广东省提供20～30亿斤适销对路的粮源。福建省2003年吸收外资是49.9亿元,其中,70%的投资来自港澳地区。

泛珠三角区域农业长期的贸易合作扩大了区域的市场规模,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增强了区域内各省区在时空上的连续性,为其实施区域农业一体化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

(四)基础设施一体化的初步形成为实现区域农业合作提供了良好的硬件设施

泛珠三角区域内的机场、港口、公路、水路、邮电、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已初步互连成网。一些大型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正在酝酿、规划和建设之中。各方积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内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产销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与市场需求的结合;在国家有关部门支持下,加快构建适应区域合作发展要求的综合交通网络,包括公路、铁路、航空、航运,逐步实现区域内交通运输一体化;并推动区域内输油、输气管道建设,进而全面实现基础设施的一体化。这些为区域农业合作提供了良好的硬件设施。

(五)政策、制度环境的优势

在大珠三角区域内,经济体制、金融体制、投融资体制、粮食流通体制、财政税收制度、产权制度、医疗制度及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这些制度上的创新,不仅为泛珠三角的

组织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提供了重要保障,鼓励和促进了社会资源开发、资本积累和技术创新;而且也为泛珠三角农业经济一体化创造了可以比照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并获先发优势。

近年来,中央实施的整顿市场秩序、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垄断、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泛珠三角经济一体化的实现提供了相当有利的政策环境。同时 CEPA 的签署和实施,从制度上保障港澳和内地之间建立起超越 WTO 一般成员的更紧密经贸关系,为进一步推动内地与港澳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发展包括港澳在内的泛珠三角经济区,为区域内各地最大限度的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推动经济资源的融合,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重要的平台。

三、区域农业合作的制约因素

(一)生产力发展水平存在巨大落差

泛珠三角区域内各省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巨大的落差。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是不一样的,由此决定他们在农业发展总体战略、产业布局、市场分布等方面的不一致,有可能成为区域经济合作的障碍。

就发展水平来说,珠三角高于广东省内其他地区,明显高于“泛珠三角”区域的内地省区。“大珠三角”的优势更为明显,在整个区域中其土地面积不到 1%、人口不到 20%,生产总值却占到 52%。其中,港澳明显高于广东等省区,弹丸之地、人口不到 9 省区的 2%,生产总值却占到 35.4%。

在农业产业转移和传递过程中,存在着两种产业分工体系,一种是垂直型分工体系,即经济发达地区侧重于生产深加工工业产品,欠发达地区生产农副产品和初加工产品;另一种是生产工序型分工,各地区各侧重于生产工序的不同环节。如何协调各地农业经济发展的方向,遵循比较优势的原则进行生产,使资源得到最优配置,将是未来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2]。

(二)行政分割阻碍农业合作进程

目前国内的区域合作离真正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还有很大的距离,主要因为行政区域阻碍了经济区域的形成。各个行政区内经济发展各自为政,地方保护主义非常普遍。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雷同,缺乏特色,经济运行带有显著的行政区域利益特征,区域合作和摩擦将始终并存。区域内省际之间、城市之间,发展水平相近、产业同构,往往相互之间的竞争大于合作,现行的行政区划对资源的优化配置的阻碍越来越严重。如,每个省区都努力发展特色农业,减少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经济作物的播种上升,大力发展养殖业等等,农业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基本相同[3]。倘若不能解决各自为政、低层次重复建设、恶性竞争等问题,不能统一规划农业,泛珠三角区域农业经济一体化将无法实现。

因此,各省区政府应当努力地拆除过去树立在省区际的樊篱,打破地区保护和地区分割,树立“共进共荣”意识,主动加强区域协调沟通,弱化行政区划概念,强化经济圈概念,从而创造一种制度环境,减少企业跨省区从事经济活动的障碍,降低企业跨省区运营的成本,实现区域农业经济的一体化。

四、区域农业合作的机遇和挑战

(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是实施东中西部经济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

战略部署。作为经济发达的粤港澳地区,有向周边地区扩散经济能量和拓展腹地的内在动力和要求。相关省区则有对接粤港澳,实现地区跨区域式发展的迫切需要。泛珠三角经济区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安排”,发挥香港作为世界上重要的服务业中心的作用,发挥澳门区域性商贸服务平台的作用,促进港澳繁荣稳定。因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得到中央政府和11省区的大力支持。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应抓住这一难得时机,积极推进。

(二)入世后国内农业面临的冲击加快区域农业合作的进程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世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以及经济全球化形成,农业和农村经济在新的发展阶段,将受到市场、资源和发展空间的三重制约。市场的制约主要表现在全国农产品整体市场的形成,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面对迫关,国际市场上的农产品可能大量涌入,竞争趋向激烈,对农业生产发展产生严重的牵制。仅依靠农民一家一户的小规模生产,难以适应、满足激烈的市场竞争。农业必须走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生产,必然要求在更广阔的区域内,按照比较优势的原则安排农业生产。这无疑将促进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

(三)农业合作面临的挑战

目前国内区域合作正成为一股迅速增强的潮流。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区域程度不同地迈入区域经济合作新的历史阶段,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带动力量。2003年8月,长三角16个主要城市在南京举行“15+1”峰会(1是指上海),发布了一体化宣言,联合签署了《关于以筹办“世博会”为契机,加快长江三角洲城市联动发展的意见》。在北方则提出“振兴东北”的主张。而在更广泛的区域内,提出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东盟合作、中俄农业合作、闽台合作等等。区域的合作将是全方位、多方面的合作,区域农业合作是各区域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将面临其他区域的挑战。

五、区域农业合作的可行性

(一)对各地可能造成的冲击较小

农业是泛珠三角中最有可能率先实现一体化的。在大珠三角,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很小,耕地面积不断减少,尤其是粮食播种面积减少,粮食自给率严重下滑,加上地块零散,分散经营,生产规模小,农业比较利益低,可适当减少农产品生产,从外部增加供应。而内地8省,除福建省外,产业结构中农业所占的比重大、效率低,云南、贵州等省第一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均高于20%。这些地区应立足现实,围绕农业开发做文章。坚持不懈大搞基本农田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努力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走农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道路,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使农业真正成为欠发达地区的重要产业[4]。

在此过程中,大珠三角地区可为这些地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技术,发挥加工业优势,兴办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并利用自身信息产业和服务产业的优势为农产品寻找市场、开拓更广阔的市场,使该区域的农业成为外向型、开放型的产业。同时,内地8省农业的发展也缓解了大珠三角地区土地和资源的劣势。因此,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各地农业发展比较利益容易协调,不仅对各省区农业发展冲击较小,而且会促进该区域农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泛珠三角农业可以珠三角地区的都市农业为导向,带动“泛珠三角”大农业生产基地的发展,建立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形成“前市后场”的大农业生产格局。

(二)区域内发达的二、三产业为区域农业合作创造条件

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不仅仅是对农业产业的简单整合,它必须以提高农业产业的发展水

平和提高农民收入为基本出发点。这就要求农业进行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生产,大量农民必须转入非农产业。而泛珠三角,尤其是大珠三角地区,第二、第三产业相当发达,可吸纳数量庞大的农村劳动力。在珠三角产业转移中,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将转入欠发达地区,为这些地区农村过剩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创造条件。

参考文献:

[1] 张　原 . 云南、贵州两省调研考察报告[J] . 广东经济,2004,(4) .
[2] 吴世斌,白凤峥 . 对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思考[J] . 经济问题,2004,(2)
[3] 魏益华 . 西部地区“有效核心优势培育”与“区域优势产业成长”[J] . 经济学动态,2000,(9) .
[4] 程漱兰,董筱丹,金志勇,等 . 中国与东北亚各国和地区农业资源整合前景[J] . 经济研究,2002,(7) .

The Possibility Analysis on the Reg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in Pan-pearl Delta

JIA Li, LI Da-she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e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e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has been the main trend for global economic development . By introducing the“ SWOT ”model from the discipline of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trength, weaknes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pan-pearl delta from different points . The results show that at present practicing reg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is completely feasible .

Key Words: Pan-pearl delta; reg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possibility